

嘉南藥理大學系本位課程推動與管考辦法

民國 97 年 4 月 25 日教務會議訂定
民國 98 年 7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1條 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技職教育特色,提升教學品質,特參照「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建立系、科本位課程發展機制」推動系本位課程,並訂定本校系本位課程推動與管考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建立系本位課程之推動與管考機制。
- 第2條 本校各系課程委員會需聘請一定比例之業界、校友、專業團體等委員代表或聘請系所定位業界、校友、專業團體成立系本位課程發展諮詢委員會。校及院級課程委員會則需要聘請業界、校友、專業團體代表參予課程發展諮詢。
- 第3條 各系須依本校所訂教育總目標及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建立系、科本位課程發展機制規劃推動系本位課程,每學年得視需要進行課程檢討,進行局部課程調整。每四年需依系本位課程發展機制重新檢討,依學生就業目標產業發展趨勢及國家經建政策推動新版系本位課程之制定作業。
- 第4條 校系本位課程需依以下指標進行規劃推動與管考相關事項;
(一) 校、院、系訂有明確課程發展規章。
(二) 各系教師全數參與系本位課程發展並熟知發展過程。
(三) 課程發展及規劃教師參予相關研習活動。
(四) 各系訂有明確教育目標,並與校、院之教育目標相關呼應。
(五) 各系教育目標明確定義學生一般及核心專業能力。
(六) 系課程規劃可達成所訂教育目標之需求。
(七) 各類課程(一般通識/專業、必修/選修、理論/實習/實驗等)配比適切且彼此關連和銜接。
(八) 課程科目名稱、學分數、開課順序等規劃適切。
(九) 師資質量需符合課程實施所需。
(十) 軟硬體教學資源需符合課程實施所需。
(十一) 為貫徹以上指標,本校結合「TQM 全面品質管理」理念和「ABET 雙迴圈課程規劃與管理機制」,制定以學生學習成效為導向、明確訂定學生一般/專業能力之教學品質管理機制,其架構及運作情形詳如附圖。
- 第5條 本校推動系本位課程發展,若相關係未有合適產業可定位或師資、設備及其他資源較為不足而影響辦學品質時,得為系退場或調整之參考依據。
- 第6條 系建立系本位課程發展機制及推動執行績效,得列為招生總量管制及增調系科班之重要參考和依據。
- 第7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